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战士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17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贷款，贷款授信期限为二年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战士强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叶嘉倩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为此次担保签署了保证合同，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战士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

2、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